

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		填表日期	
所屬教會/單位		與會人數	
連絡地址		連絡電話	
借用資訊			
使用用途		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迄 (共計 日)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摩太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斯帖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
欲借物品			
備 註			
場地保管單位	資源管理中心	行政管理中心	上級單位

申請人詳閱並同意遵守以下注意事項，申請人請簽名：_____

租借=提摩太樓、以斯帖樓=場地注意事項：

- 對象:教會短期福音事工 可借用時段:請洽資源管理中心
- 有奉獻請於上班時間至行政管理中心辦理或劃撥帳號:19400404，戶名: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，在通訊欄註明為借用場地奉獻，奉獻收據只開立給教會或機構，不開立給個人。
- 舍內桌椅及各項設備請愛惜使用，不可移動至別處。
- 寢具及相關個人盥洗用品請自行準備。
- 住宿期間若無提出借用申請，請勿私自使用教室、會堂或教學設備，作息以不影響校內學習生活為原則。
- 本校無擺設垃圾筒，請作好事後清潔工作並帶走垃圾與佈置。校外垃圾車抵達停留時間如下：(週三、周日無) (1)本校後門巷口 19:15~19:25 (2)吳興國小後門 21:30~22:00
- 請注意用水、用電節能與安全，離開使用場所一小時以上請關燈關冷氣關電扇。吹風機以一層使用兩支為限，以免跳電。進出請隨手關門及紗窗門，避免風大將門吹壞。
- 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離宿前請至資源管理中心辦理離宿告知作業，並將環境整理乾淨，恢復原狀。
- 未經學校同意借用單位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，若需裝置須提出申請，若有違反造成學校任何之損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善後及賠償。
- 借用單位在借用場地期間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，或本中心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受有損害者，概與本中心無涉。
- 借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遵守本借用注意事項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相關日期及確認租借相關事宜，請洽 02-27203140 分機 101 資源管理中心。